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12 時至 13 點

開會地點：圖書館大樓 6 樓創客基地(原創新應用中心)

主 席：曹祥雲 主任

出席人員：林紹胤老師、張慧老師、林政錦老師、陳文雄老師、呂崇富老師、
王嫻惠老師、林曉雯老師。

請假人員：陳瑛琪老師(產學會議)

記錄：詹佳昌

壹、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本系專任老師呂崇富副教授申請國內專利獎助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此案移送院教評委員會及研發處處理。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並將此案移送院教評委員會及研發處處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專任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申請案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此案移送院教評委員會及研發處處理。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並將此案移送院教評委員會及研發處處理。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此次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6 教育部補助教師赴公民營程序 5-深度實務研習計畫申請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法規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辦理。
- 二、本系 5 名教師申請暑期深度實務研習（曹祥雲副教授、林紹胤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劉勇麟助理教授、林政錦副教授、王德華助理教授）。
- 三、相關資料，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產學中心處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依據 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裁示管制事項執行第 5 項：依據技職教育法之規定，專業教師每 6 年需有半年實務學習經驗，請研發處及各系鼓勵並妥適安排辦理。
- 二、本系討論用輪值方式鼓勵老師前往業界半年經驗。
- 三、請老師選擇學年制/學期制/暑假 2 個月 3 次，並告知系辦公室及分派並送申請書給系辦公室。
- 四、相關資料，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產學中心處理。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案教師獎勵名冊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法源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
- 二、每學期由人事室統一通知各一級單位提出獎懲案，並於每年 11 月及 4 月彙整各單位建議之獎懲案統一評審。
- 三、為激勵本系教職員工之責任與榮譽，樹立楷模，並勵行賞罰分明原則，本系之專任教師獎勵名冊，如附件 3 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案送院教評會議及人事室備查。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專任教師王嫵惠 副教授申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明定如下：教師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本校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合作機構，且與任教領域相關並符合所屬院（中心）、系專業發展之產業（不含補習班或學術機構），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本系依據 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裁示管制事項執行第 5 項：依據技職教育法之規定，專業教師每 6 年需有半年實務學習經驗，請研發處及各系鼓勵並妥適安排辦理。
- 三、本系專任教師王嫵惠 副教授申請暑假 2 個月，共計 3 次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產學中心處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